

表一、兩岸四地商標註冊制度之比較

國家/地區	中國內地	香港	台灣	澳門
原則	● 申請在先原則 (若一方最先向商標局提交申請, 他可被認為是該商標持有人)。	● 使用在先原則 (若一方誠實地最先使用商標, 他可被認為是該商標持有人), 案例有約束力。審查原則參照英國。	● 申請在先原則 (若一方最先向商標局提交申請, 他可被認為是該商標持有人)。	● 申請在先原則 (若一方最先向商標局提交申請, 他可被認為是該商標持有人)。
申請類別	● 一項商標申請/註冊可包括多個類別的商品/服務。	一項商標申請/註冊可包括多個類別的商品/服務。	● 一項商標申請/註冊可包括多個類別的商品/服務。	● 一項商標申請/註冊可包括多個類別的商品/服務。
申請時間	● 一般申請時間為 24-36 個月	● 一般申請時間為 9-12 個月。	● 一般申請時間為 9-12 個月。	● 一般申請時間為 9-12 個月。
商標權限	● 商標權期限為 10 年, 可再續展。	● 商標權期限為 10 年, 可再續展。	● 商標權期限為 10 年, 可再續展。	● 商標權期限為 7 年, 可再續展。

製表日期: 2011 年 2 月

表二、現有的國際性商標註冊互認機制

商標機制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商標)	歐盟商標註冊
締約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標國際註冊，根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或者《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截至 2010 年 12 月，85 個國家已成為締約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德、法、義大利、西班牙等 27 個歐盟國家最近開始實行一種在歐盟全部國家適用的商標體制
辦理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標持有者必須先於所在國成功註冊商標，才可向設在日內瓦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提交商標的國際註冊申請，同時在所在國之外的其他成員國要求取得領土延伸保護。經過規定的審查程序，由國際局在《國際註冊簿》上予以登記，在其編製的《國際商標公告》上進行公告，並發給註冊人商標國際註冊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西班牙 Alicante 的歐盟商標局於 1996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歐盟商標申請。
申請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 24 個月內會取得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 12-18 個月內會取得證書。
申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商標在申請的成員國中受到反對，有關商標在該國家便會失去法律的保障；但不影響商標在其他成員國的註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商標被某一成員國反對，有關註冊便告失敗，即無法以歐盟商標的方式同時在各成員國註冊；商標持有人只能改為向各成員國逐一提出申請。
商標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 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商標保護期為 10 年。

製表日期: 2011 年 2 月